

# 國民政府公報

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  
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  
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

編 號  
行 發  
印 刷

第 貳 伍 肆 壹 號  
經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

## 府 令

###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六月七日(補登)

軍事委員會整理改組爲國防部，原任該會參謀總長兼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，已特派爲出席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軍事參謀團中國代表團團長。該員歷年內長軍機，外總師干，忠勤精一，卓著勳勳。其在軍政部長任內，對於建軍大計，襄贊燦爛，不遺餘力。抗戰軍興，兼行無謀謀略，獻替唯臆，制敵顯揚，長算遠略，深資倚仗。旋以參謀總長兼任中國陸軍總司令，訓練簡一，策劃反攻，消乎敵寇窮潰，受降收土，安輯流亡，尤極辛勤。茲因聯合國軍事參謀團之設立，旨在建立國際武力，保障世界和平，任務至爲重要，該員以抗戰元功，戎旅宿將，代表我國前往出師，允爲無上之選。當茲萬國在陣，合行特令表彰，用壯新命，而紀勳勳。此令。

###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五月三日(補登)

行政院呈，請將趙錫濤、韓禎祥、文高書、劉紹月、魏守德、傅鏡如、楊振興、張詩保、羅裕濟、周富山、楊慶華、張德喜、李正、唐松柏、楊自方、楊漢章、杜長萬、李芳州、陳韓九、劉念如、劉子敏、高善、楊祖、張國超、劉文耀、李獻圖、王尚志、張善義、楊海泉、許自強、李顯毅、程增、張世模、彭紹輝、張時中、楊雲山、張豪、田光禮、向誠、張定國、羅烈、李佐卿、徐維祥、劉立生、施麒麟、袁雲、李定先、張殿業、楊明生、李祥先、戴治邦、王受益、馮炎、戴銀華、張協章、李子學、鄧占卿、楊勝斌、陳德昌、蔡濟棠、吳六山、李尚志、馮保壽、饒鎮濶、陳吉雲、沈洪、戴勝俊、江漢卿、

李克仁、趙世貴、周樹榮、樂興、張華輔、湯池、牛耀庭、楊貴雲、蔣照賢、董學海、  
張開華、楊延清、周茂興、彭自慈、園欽亭、石煒明、衡湘山、周華山、王福學、于榮生、  
王鴻輝、王子明、孫聚堂、李潤德、周少梅、董少先、姚仁、歐陽輝、郭志剛、楊錫清、  
吳保南、楊凱、王作均、湯雲生、賈德歡、王啓雲、王東森、張金貴、劉鴻斌、徐庭邦、  
藍成章、鄭振江、黃忠魁、李仁琪、郭不換、漆建鈞、李徵茂、邱孝忠、蔡桂生、李生男、  
傅火結、劉楚全、李晨、宋學海、向顯全、薛鎮邦、林丕方、王正富、李國迪、李六清、  
陳仕龍、胡琴初、陳精一、劉翠、周玉祥、向百權、徐起斌、王雙、易振、夏正光、  
鄭浩、劉才、易德勝、張富魁、張富堂、萬才興、李長學、徐夏元、劉本忠、易忠平、  
高顯九、李清榮、呂輝、黃廉順、譚志祥、張大勳、施嘉祥、何雲祿、明俊、冉雲青、  
鄭明清、王德盛、鄭金祥、鄭致輝、劉廣斌、郭恩曠、徐勳林、李廷中、魏田楷、黃偉、  
陳毅、陳澤、李榮發、江良山、汪振剛、鍾佩亮、黃英、賈本清、劉杰、蔣廷光、  
鄧輝祥、黃昌玉、吳松浦、柳茂軒、何維軒、向東海、周忠先、楊榮華、白位、劉林、  
王永林、蔣建猷、謝英、倪國樑、朱國、張世祥、韓慶隆、王紹武、陳明武、陳惠華、  
何永彬、邱玉山、房三平、張策、熊倫、楊天九、寇永傑、馮培林、陳德榮、傅雲生、  
陳洪清、熊玉廷、周杜、謝林軒、文樹清、王德友、陳治安、李平舟、四國賓、何廣清、  
陳尚武、王大珍、張凱、袁成之、陳啓富、任益洲、伍森茂、楊斌、邱華全、黃少武、  
唐玉、胡銀山、李俊、蕭斌、雷紹清、戈龍、孫永發、嚴光吉、邱雲武、張治平、  
伍雲龍、張少軒、吳水烈、蔣雲程、胡忠錫、唐楷、謝文彬、王著楷、王永世、張海如、  
關雲華、顧平昌、蔣占武、賀植權、覃良臣、蔣吉武、陳俊、張明吉、鄧祥雲、余長廷、  
周建榮、何培敬、何民俊、房吉安、劉俊傑、李海明、楊吉感、楊子文、龍海清、劉洪祥、  
孫和清、劉文華、劉路新、魏增、顏全亮、王永通、熊學成、杜松存、李鶴忱、劉松柏、  
劉輝明、李建川、陳有儀、江紹卿、鄒平南、楊榮、劉以才、杜國鈞、凌地維、劉明揚、

郭崇華、余仲良、楊忠、張仕廉、陳駿杯、陸榮盛、楊光祖、張茂臣、李正國、劉顯明、廖雲、陳國基、秦建勳、卿思聯、劉大川、胡國鑾、任興武、寒仁希、蔣少雲、王康君、陳國添、蔡剛、楊再緒、楊自南、劉志略、羅澤寬、彭雅澤、田雲、周汝興、張克清、鄭德生、李益林、雷玉輝、鄭國福、王慶華、唐劍一、周志華、黃國芳、曾耀霖、余濟民、吳竹興、盧慶雲、王自道、李繼賢、譚紀英、李治平、胡志榮、岳自強、邱德福、蒲生春、朱潤輝、汪新標、張文祥、黃雲、劉浩然、曾志成、龔志忠、陸廉、陳琦、王文忠、廖成銘、陳耀武、姜維久、陳振隨、羅道遠、王敏修、程嵩山、王清榮、閻貴仁、陳占榮、段榮忠、吳占鑫、王玉坤、康聯祥、劉漢忠、胡兆昌、李明揚、陳桂庭、周松松、劉佐臣、沈新張、胡立勳、韋龍翔、史建亭、朱誠君、柯里亭、張道勳、黃湘南、鄧湧、汪治元、趙光武、蕭廷瑞、何榮武、周達中、王笑塵、郭慶雲、郭萬生、王玉如、徐克勳、宋哲臣、楊子謙、馮名文、李懷仁、趙志誠、鄭明、張紹武、陳振毅、嚴三提、梁為根、宋信南、張國祥等三百九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、請將李興章、黃應仁、王克德、馮澤生、王招棟、黃昭發、李文傑、劉省興、梅廣培、蔡子明、郭東庭、李元輝、林顯仁、廖煥然、苗中略、周忠漢、李恆、王清賢、鄭龍齊、周洵、徐鼎柱、蕭相銓、何國強、吳國榮、楊子棟、王煥賢、應志忠、李中甲、魏殿臣、張西安、白紀慎、蔡熙、劉楠、李峻峰、柯德、王正、李鴻才、孫學禮、陳依仁、唐佑林、羅會才、鄧紀成、李誠、詹善書、馮長福、劉文琦、王牛、孫鴻民、侯志威、盧介明、周顯華、梁牧安等五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。尹仲元、嚴潔、徐寶龍、王子秀、馮玉平、陳維新等六員任為陸軍騎兵少尉。蘇鵬飛、宋強、黃勤益、馬德安、李德欽、蕭鈞衡、余興、趙德運、楊明輝、黃向華、杜水輝、吳錫、張錫生、陳乃章、沈漢洲、王德仁、毛家燭、黃煥輝、雷應旺、張鎮芳、譚廣元、陳德本、胡啟明、石立勳、

齊汝漢、唐思裕、孟慶昌、黃宗幹、田天祥、趙向行、別永祥、劉漢球、張振武、王子濠、周振德、楊正明、袁慶南、王玉和、李明廷、魏章祥、楊如意、徐勝標、陶國志、方保昌、陳雲天、梁華、付煥章、許清清、余伯倫、賀潤澄、白海雲、傅正昌、劉治平、趙榮輝、李華、段誠忠、李書平、王雲林、王再芳、何忠、區茂等六十一員任陸軍砲兵少尉。

李風情、黃道宜、葉雲傑、盛振強、李華、趙世雄、唐明、陳劍南、陳偉英、馮祥儀、潘錫璋、應德光、譚國儀、何維、歐陽志文、廖文亮、丘應洪、梁更生、宋慶恩、胡煥章、黃劍雄、陳勁師、譚方伯、林克仁、蕭祥祥、孟錫良、李劍鳴、林漢、余維來、王義存、王明德、王慶生、黃澤海、楊湘、張寶豐、張文發、尹兆海、李海源、張忠、孫振河、趙兆生、倪燦水、馬國樞、胡柏福、張漢雄、阮棟臣、尹宏暢、劉家國、吳景賢、陳漢川、陳洲成、韓盛德、趙金條、陳鐵成、何杞乃、甄增祥、羅子文、萬炎坤、魏松茂、黃存瑞、馬海雲、李世玉、顧爾頤、徐治善、張秉權、黃英傑、梁奇雄、葉超羣、陶金庚、柏蒙傳、王文軒、趙登榮、呂振、安幼榮、文平安、陸宗雄、王京讓、張聚奎、趙玉藻、從毅恆、李贊、顧化成、張振忠、李仕俊、李文、顧永燮、黃光華、王錫章、彭吉之、李忠廉、黃慶權、盧印榮等九十二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。照應准此奉。

## 部會署令

### 水利委員會代電

(卅五)京水總字第二八六三號  
三十五年六月五日(補登)

(各附屬機關)查行文遲速，關係行政效能至爲重大，抗戰勝利以還，郵

寄傳仍仍遲阻，各機關急要文件，往往不克把握時機，立即傳遞，倘各機關處理公文之手續，不能注意分別緩急，一概循例層層轉，稽延時刻，對於公商之延誤，常中不覺設想。例如最近黃河河口地場工局報告河南新鄉縣王攻石場被破壞一案，該案係發生於五月二十六日，聯總所派工程師張季春當日即撰具報告，交郵快遞，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即寄達本會，應請正式公文，於五月二十九日方始發出，又因交付普通掛號，未用快郵，封面上亦未標明緊急字樣，遲至六月三日始行寄到，文內所述另發之履歷電報，更遲遲迄今尙未到達，延誤事機，可以概見，較諸聯總所派人員個人之報告，緩急之差，言之更覺慚慚，推原該局行文遲緩一因，皆由墨守行定慣例，不察輕重緩急之所致。本會正鑒及其，爰規定處理緊急重要公文辦法如下，通令各水利機關共同遵行。

- 一、各機關應詳酌情形，將應辦公文之層轉單位及層轉手續，力求減少。
  - 二、各級主管應注意擬辦核稿層層校閱印發手續，須隨到隨辦，並查考其時間。
  - 三、電報往往較快郵尤爲遲緩，如事關緊急，同時應抄稿快遞。
  - 四、交郵寄遞，凡通航郵遞，應用航快，其不通航郵者，應用快遞，勿用普通掛號，反致延誤。
  - 五、文件封面必須加蓋「急件」戳記，以便收發人員接判時即可提呈，儘先處理。
- 以上辦法除本會已先照辦並分行外，各行電仰遵照辦理爲要。水利委員會 總一已微印

###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

署平字第三六六號  
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(補登)

奉

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府檢察官

行政院三十五年三月五日院令字第一六三〇一號訓令，以據福建省政府呈請通緝携卷潛逃之征收員林英祥，應准通緝，附發年貌表到署。合行發仰飭屬一體遵照協緝。此令。

附發年貌表一件

羅源縣稅捐經征處征收員林英祥年籍表

姓名 林英祥 年 齡 卅九 籍貫 福建羅源縣 職別 稅捐經征處征收員 現任 羅源縣稅捐經征處征收員 籍貫 福建羅源縣 現任 羅源縣稅捐經征處征收員 附發年貌表一件

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字第三六七〇號 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(補發)

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府檢察官

奉

行政院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院令字第五六三八號訓令，以據湖北省政府呈請通緝携卷潛逃之征收員徐經武，應准通緝，附發年貌表到署。合行發仰飭屬一體遵照協緝。此令。

附發年貌表一件

咸豐縣政府通緝逃犯年貌表

姓名 徐經武 性別 男 年齡 卅六 籍貫 湖北江陵 職別 征收員 現任 咸豐縣政府征收員 附發年貌表一件

附錄

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五月(續)

六 肅清煙毒

兩年禁毒、六年禁煙計劃，二十九年即告完成，政府深察除惡未盡，復頒布肅清煙毒後辦法，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，限期一舉肅清，永絕根患，奈因日寇侵入中土，施行毒化政策，過去禁煙成績悉遭破壞，毒氣彌漫，防不勝防，敵人投降後，政府為繼續肅清煙毒，對收復區禁煙工作，特加注意，并修訂各種法規，以作緊急有效之措施，茲將三十四年四月起，至本年一月止，各地禁煙情形，分述如左。

(一) 肅清務方各地煙毒 為加強禁煙工作，對「種」、「造」、「售」及「私藏煙毒」均嚴行查緝，獎勵檢舉，於上年九月，先後委派專員七人，分赴滇、黔、川、康、陝、甘、冀、魯、蘇、浙、皖等省實地督導檢查，總計本期內，川、滇、黔、陝、甘、冀、魯、蘇、浙、皖等省，四百餘縣又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七株，滇、黔、川、康、陝、甘、冀、魯、蘇、浙、皖等省共破獲煙館六百七十四家，緝獲禁煙人犯二千九百四十四名，調戒煙民一千三百二十九名，緝獲煙毒二萬九千九百餘兩，共計一千五百四十九件，為正本清源計，內政部曾商衛生署、善後救濟總署、各省市，籌設完備之戒煙醫院六十六所，各縣皆設戒煙所，訓練局，以期肅清毒氣。

(二) 緝獲煙毒 川、康、滇、黔、甘等省邊地，民風偏僻，生活習俗各異，違禁者多，尤以緝煙為最，年來搜剿結果，大見成效，惟深山遼谷，難以遍加搜索，雖已詳酌地方情形，配合政教措施，訂施禁煙則十項，分飭切實辦理。

(未完)